

证券代码: 600917

证券简称: 重庆燃气

公告编号: 2016-032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16年10月20日在公司505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,实际出席董事11人(其中董事朱锂坤因公不能亲自出席会议,书面委托董事秦刚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;独立董事谭启平、彭世尼、王红生因公不能亲自出席会议,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魏晓野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华清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: 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刊登的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1 日